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14. 年 10. 月 15日

發文字號:中檢介執 衡 113 年執 5281 字第 號

014934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執字第 5281 號受刑人徐有注 詐欺案件內

扣案贓款新台幣12萬元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上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,不能發還,特公告招領。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,若主張係應受發還之人,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,具狀聲請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10年度保管字第1065號)

五、本件確定日113年3月21日。

正本:本署牌示處

副本: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